**世新大學兼任教師勞保投保及勞退提撥調查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職 稱 |  |
| 員工編號 |  | 聘任單位 |  |
| 相關規定說 明 |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1、12條規定：1.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2.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。
 |
| **調查項目（學校會依您勾選「ˇ」之選項辦理勞保及勞退事宜）** |
| 1. □ 本人具以下身分之一，**免辦理勞保**，且**免提撥勞退金**：

□ 軍人保險身分者。□ 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。1. □ 本人具以下身分之一，**應辦理勞保**，但**免提撥勞退金**：

□ 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（農民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工保險時，當年度重複加保期間不得超過180日，否則自第181日起喪失農保資格。）□ 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，且具勞工保險身分。□ 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，且具勞工保險身分。□ 雇主或自營業主，且具勞工保險身分。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，且具勞工保險身分。□ 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法規（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），支（兼）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者：□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□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□ 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□ 農民健康保險老農津貼1. □ 本人未具前述任一身分，**應辦理勞保並提撥勞退金**。
 |
| **具結聲明** |
| 1. 本人已瞭解本表所載相關規定，並確實填寫本表之調查項目，如有填寫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2. 本人於本表調查項目之身分如有異動，承諾主動立即至貴校人事系統更新資料，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或本表，如本人未主動立即更新資料，以致影響貴校或本人權益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**教師簽名：** **(請親筆簽名)****簽名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
備註：

1.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，年滿15歲以上，65歲以下之勞工，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。
2. 依照行政院勞委會98年5月1日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: 「年滿15歲以上，60歲以下，受雇從事兩份工作以上之勞工，各服務單位如均屬雇用5人以上之工廠、公司、行號、新聞、文化、公益、及合作事業之勞保強制投保單位，各雇主均應為其辦理參加勞保，勞工不得選擇僅於某一單位參加勞保。」（強制保險對象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，調整為年滿15歲以上，65歲以下）
3. 依公保法第6條略以，公保被保險人除參加全民健康保險外，不得重複參加軍人保險、勞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，如同時有2種職業而符合參加公保及勞保或軍保者，應擇一參加。
4.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及年逾65歲已請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，再從事工作，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。